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7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傅一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087,7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傅一展	自民國115 年02月0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 4%計算之利 息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傅一展於民國114年02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1,1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2月03日起至民國121年02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40採機

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
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
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
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03日止累計1,0
87,71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065,519元為本金；21,809
元為利息；389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
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
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
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
便。